

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文明督察细则（试行）

项目	整体舒适度	安全有序度	房间洁净度	物品规整度	文明和谐度
优	宿舍环境舒适；布置和装饰美观、大方、温馨，有一定特色和文化内涵；空气清新；无抽烟现象；无乱贴乱画现象。	无任何不安全用电行为；线路规整放置、安全有序；无人在公寓内吸烟；无人时不使用电器；无违章电器；及时锁门。	地面、墙面清洁，桌椅、门窗、床铺等家具和设施干净，台面无灰尘；无乱丢乱扔垃圾现象，无杂物和垃圾积存。	个人用品和公共物品摆放规整有序；桌面、床铺、窗台、柜架上的物品全部归类收拾整齐；不在楼道等公共区域随意摆放物品。	模范遵守学生公寓管理制度，无违纪行为；宿舍同学关系良好；宿舍长认真负责；认真执行宿舍文明公约或值班表；支持并热心参与公寓建设。
良	宿舍环境比较舒适；空间布置和装饰比较美观；空气清新；无抽烟现象；无乱贴乱画现象。	无不安全用电行为；线路放置基本安全有序；无人在公寓内吸烟；无人时不使用电器；无违章电器；及时锁门。	地面、墙面清洁，桌椅、门窗、床铺等家具和设施比较干净；无乱丢乱扔垃圾现象，无杂物和垃圾大量积存。	个人用品和公共物品摆放基本规整有序；桌面、床铺、窗台、柜架上的物品收拾比较整齐；不在楼道等公共区域随意摆放物品。	遵守学生公寓管理制度，无违纪行为；宿舍同学关系良好；宿舍长能发挥作用；执行值日制度；能够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公寓建设。
中	宿舍环境一般；空间布置和装饰尚合理；房间能够通风；无抽烟现象；无乱贴乱画现象。	无重大不安全用电行为；线路放置不影响宿舍安全；无人在公寓内抽烟；无人时不使用电器；无违章电器；及时锁门。	地面、墙面、桌椅、门窗、床铺等清洁度一般；杂物和垃圾有积存但有整理和打扫。	个人用品和公共物品摆放能够分类；桌面、床铺、窗台、柜架上的物品有整理；不在楼道等公共区域摆放物品。	遵守学生公寓管理制度，无违纪行为；宿舍同学无明显矛盾；无妨碍有关部门开展公寓建设的行为。
差	宿舍环境较差；空间布置和装饰情况较差；有异味；有吸烟现象；有乱贴乱画现象。	有吸烟、使用违章电器、乱拉乱接电线、线路混乱等不安全用电行为；无人时有使用电器、不锁门等现象。	地面、墙面、桌椅、门窗、床铺等较为脏乱，没有定期打扫；有大量杂物和垃圾积存。	个人用品和公共物品随意摆放；桌面、床铺、窗台、柜架等没有整理，物品摆放杂乱无章；有在楼道等公共区域摆放物品的行为。	不能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管理制度，有违纪行为；宿舍关系不佳；对于相关部门开展公寓建设态度消极。
成绩核算方法	<p>以上五个分项检查结果分别记为优、良、中、差，督察成绩记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与不合格。具体核算方法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有四项以上（含四项）检查结果为“优”，且没有“中”和“差”的宿舍，总评计为优秀； (2) 有两项以上（含两项）检查结果为“差”的宿舍，总评计为不合格； (3) 未达到优秀标准，但各项检查结果中没有“差”，且不多于一个“中”的宿舍，总评计为良好；其他记为合格； (4) 有吸烟、使用违章电器、乱拉乱接电线、私改拆移和改装供电线路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品进入公寓、留宿外人、出租床位、私自调换宿舍、私自加配和调换门锁、擅自移动和损坏公物、酗酒赌博、打架闹事、饲养宠物、打麻将等破坏公寓环境秩序、危害公寓安全行为的宿舍直接记为不合格。 				

(本细则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)